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1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陳忠光科長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242 編號：00-95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法第八百零五條、第八百零五條之一修正草案，仍待黨團協商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（10）日併案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30 人擬具「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「民法第八百零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黃昭順等 32 人擬具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薛凌等 25 人擬具「民法第八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修正草案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第二項有關報酬請求權以不超過物之財產上價值「十分之三」之規定，應予修正調降。
- 二、民法第八百零五條第四項有關拾得人在報酬未受清償前，就遺失物有留置權之規定，應予刪除。

上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，為求審慎，仍須交由黨團協商，並請法務部召集專家學者，針對調降比率或免除報酬請求權及留置權之適當性，參酌委員意見，研擬適當條文，供黨團協商參酌。